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 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第一册：商务文件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投 标 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2
二、承诺书	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四、资格审查文件	7
五、投标人声明	15
六、投标保证金	17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8
八、业绩情况表	55
九、投标人证书	104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108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水务局：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为2.15%，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零捌分（小写：¥ 5201657.08）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二、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承诺：

1.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

5.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少山（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孔泽仁	
		执业资格或职称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号或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267 号	
2	工期	勘察工期：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15 天内完成勘察方案；确定勘察方案后，20 日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 设计工期：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书的征求意见稿。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5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		¥ 1384626.43 元	有效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geq 0.00\%$ （含界值）；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下浮率）。
6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下浮率：2.15 %	¥ 3817030.65 元	
7	投标报价	¥ 5201657.08 元		投标报价=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注：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 标 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孔泽仁_____（签名或盖章）

2026年 8 月 28 日

二、承诺书

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致：汕头市水务局

本单位提供的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完整并且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李江山（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李江山 性别： 男 年龄： 62 职务： 董事长

系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李江山（姓名）系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黄均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8日（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验证码: 2026032723454508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均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

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3008	5835	466.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3008	5835	466.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3008	5835	466.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3008	5835	466.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3008	5835	466.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3008	5835	466.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3008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3008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自助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3008: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836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亿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9月28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李江山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0145号

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2.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勘察资质

企业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455857836N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0435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山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黄湛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修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企业名称：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05-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4月09日
No.BF 009413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设计资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8日
- 2026年11月2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455857836N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A0708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行业甲级2029年07月24日;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2029年07月24日;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2029年07月24日;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2029年07月24日;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2029年07月24日; 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2029年07月24日;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9年07月24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1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4356

企业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836N

法定代表人: 李江山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9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3. 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我司独立投标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水务局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无故放弃中标的；

4.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5.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6.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保证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 标 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六、投标保证金

(若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供)



瀚华担保
HANHUA GUARANTEE CO., LTD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HH20260819283287

查询代码: 482YTW6238

***** (招标单位/受益人):

鉴于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通过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 参加贵方编号为 ***** 的 *****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投标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形, 受益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 (大写 捌万元整),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30 日, 即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但最晚不晚于 2027 年 08 月 28 日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送达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在审查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 (支付款项到达贵方账户) 之日起, 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解除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我方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5 日

投标保函专用章

验真二维码



验真二维码验证保函真伪:

- 1、请登录瀚华金融官网 <https://hhyl.hanhua.com/>, 点击首页的“保函服务”, 选择保函验真, 输入保函编号和企业名称查询。
- 2、请用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保函真伪查询。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孔泽仁	年龄	42	执业资格	/
职称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6	注册号	/
毕业学校	2010年毕业于 长沙理工大学 学校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04 年 4 月	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	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汕头市濠江区	
主要参与的项目获奖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25 年 7 月	金环路(金湖路-金新路)拓宽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汕头市	
2024 年	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创新大道（一标段）		专业负责人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	
备注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体现人员姓名）。

项目负责人-孔泽仁





项目负责人业绩

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H6JJ2024003

工程名称	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同盛路南延及进港运输通道2.6公里，港区风电园区内部道路5.5公里，疏港大道下穿同盛路隧道一座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38714.2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为111087.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17351.30万元（含勘察费888.70万元、设计费3722.10万元），预备费约为10275.13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中标人	(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4.88%		
中标价	15788873.68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捌分）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计划工期	①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30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5天内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5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789443.6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孔泽仁	职称证书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高职称字第1700101012267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4年4月9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年4月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YQB-2024-JG-00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粤交规[2024]建管[1-2]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设计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同盛路南延及进港运输通道2.6公里，港区风电园区内部道路5.5公里，疏港大道下穿同盛路隧道一座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38714.2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为111087.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17351.30万元（含勘察费888.70万元、设计费3722.10万元），预备费约为10275.13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

5. 工程投资估算：138714.25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5天内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5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天内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四、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费用结算：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并下浮 64% 后，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①签订设计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②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③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10 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70%；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85%；⑤工程结算定案后 10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注：承包人如为设计与勘察联合体，本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负责设计任务的设计人或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设计人银行帐号，设计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设计或要求延长设计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12745699.52 元），中标下浮率：4.88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松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孔泽仁、李小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濠江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12095690082F

纳税人识别号：12440512095690082F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茂南小区B
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时 间：2024年6月30日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836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

行

账号：44

55

邮编：

固定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你参加设计的 金环路(金湖路-金新路)拓宽改造工程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成果。

主要设计人：

01.孔泽仁 02.刘宏 03.梁建东 04.李小伟 05.阎泽
06.周文辉 07.钟力全 08.陈万里 09.唐弼 10.陈少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首页

社会组织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成立时间: 1986-10-2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5-11-14至2029-11-13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成立登记日期	1986-10-28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才培训、信息咨询、技术鉴定服务、商务服务、开展公益活动等。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603室				

27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党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60463T 法定代表人: 胡世强 成立时间: 1990-03-2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60463T	社会组织名称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11-14至2028-11-13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胡世强	成立登记日期	1990-03-20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开展勘察设计的新技术推广、质量检查、资格考查、施工图审查、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传递信息、创优评优。(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28C房、D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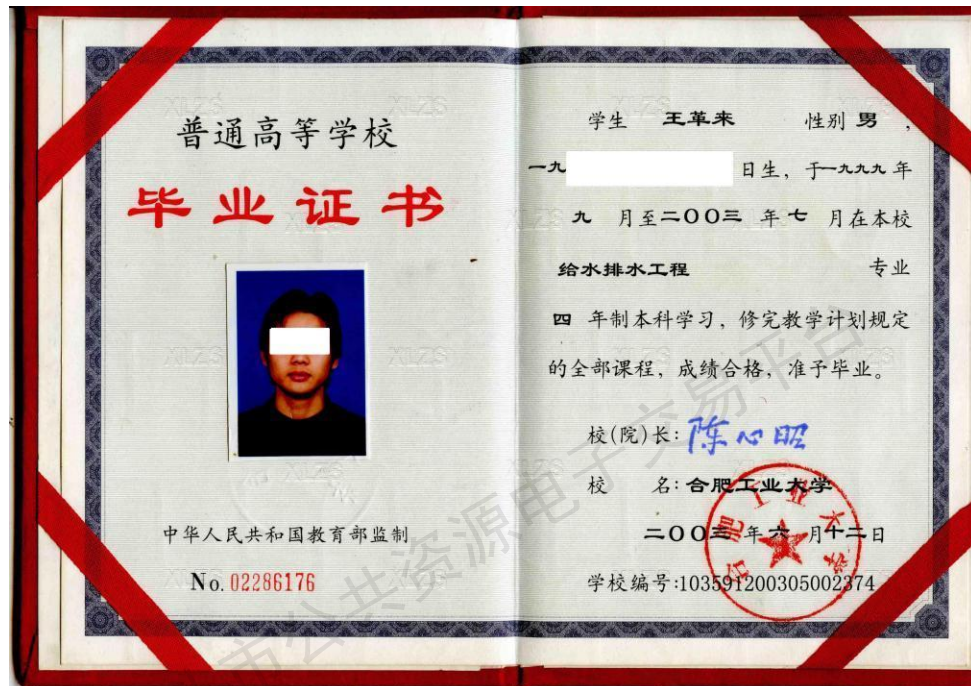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各专业人员信息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备注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革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周国伟	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
3	道路专业负责人	周文辉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黄涛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
5	岩土专业负责人	张金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
6	造价专业负责人	胡文斐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正高级工程师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王革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1日
- 2026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革来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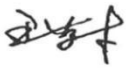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CS20124400660

聘用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4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王革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7*****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0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435-AD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6-20 - 初始申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12440066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435-CS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1-04 - 延续申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微信扫一扫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成立时间: 1986-10-2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5-11-14至2029-11-13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成立登记日期	1986-10-28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才培养、信息咨询、技术鉴定服务、商务服务、开展公益活动等。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603室				



结构专业负责人-周国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国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 日

注册编号: S20154403083

聘用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周国伟

个人签名: 周国伟

签名日期: 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验证码: 20260526103212341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国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

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5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根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3008: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道路专业负责人-周文辉

姓名 周文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 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1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4.15-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周文辉 性别男
一九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浩迪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Nº 1021763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10502994(971056)

104097111201
周文辉
97105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文辉

身份证号：15 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99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工程勘察设计院
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5年7月

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5年7月

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5年7月

首页

社会组织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成立时间: 1986-10-2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 (年报) 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5-11-14至2029-11-13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成立登记日期	1986-10-28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才培训、信息咨询、技术鉴定服务、商务服务、开展公益活动等。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603室				



验证码: 20260826120873261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文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5 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7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自助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300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黄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涛

身份证号：21 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348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7日
- 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 日

注册编号: DG20244401696

聘用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黄涛

个人签名: 黄涛

签名日期: 2026.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验证码: 2026082643183579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 3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3008	21781	1742.4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3008	21781	1742.4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3008	21781	1742.4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3008	21781	1742.4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3008	21781	1742.4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3008	21781	1742.4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3008	16115	1289.2	已参保	/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300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岩土专业负责人-张金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金平

身份证号：36 7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94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7日
- 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金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91

聘用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2日-2027年12月31日



张金平

个人签名: 张金平

签名日期: 2026.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验证码: 2026082643345509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金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 7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1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71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自助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3008: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胡文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文斐

身份证号：44 2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87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4日
-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胡文斐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 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0812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胡文斐

签名日期:

2026.8.24



发证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验证码: 2026082615053903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胡文斐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

2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7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3008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自助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300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八、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估算 138714.25 万元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两阶段设计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HBJJ2024003

工程名称	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同盛路南延及进港运输通道2.6公里，港区风电园区内部道路5.5公里，疏港大道下穿同盛路隧道一座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38714.2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为111087.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17351.30万元（含勘察费888.70万元、设计费3722.10万元），预备费约为10275.13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中标人	(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4.88%		
中标价	15788873.68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捌分）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计划工期	①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30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5天内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5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789443.6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孔泽仁	职称证书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高职称字第1700101012267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子唐 2024年4月9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年4月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YQB-2024-JG-001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粤交规[2024]建管[1-2]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设计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同盛路南延及进港运输通道2.6公里，港区风电园区内部道路5.5公里，疏港大道下穿同盛路隧道一座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38714.2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为111087.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17351.30万元（含勘察费888.70万元、设计费3722.10万元），预备费约为10275.13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

5. 工程投资估算：138714.25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5天内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5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天内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四、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费用结算：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并下浮 64% 后，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①签订设计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②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③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10 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70%；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85%；⑤工程结算定案后 10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注：承包人如为设计与勘察联合体，本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负责设计任务的设计人或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设计人银行帐号，设计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设计或要求延长设计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12745699.52 元），中标下浮率：4.88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松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孔泽仁、李小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濠江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12095690082F

纳税人识别号：12440512095690082F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茂南小区B
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时 间：2024年6月30日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836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

行

账号：44

55

邮编：

固定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序号	2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一期）民科中路、民科东路等道路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	工程总投资 220978.23 万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承担的工作	两阶段勘察设计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等道路勘察设计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招标人(盖章)

2023年2月13日

孙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2月1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02-1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正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 (一期)民科中路、民科东路等道 路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粤交院[2022]经普I-129号

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一期)民科中路、民
科东路等道路项目

项目地点: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MGF-2023-03(100)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 云城投-ZX-[2023]-031号

受托单位(丙方):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6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雄伟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588 号白云金控大厦 18 楼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相关程序确定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委托丙方提供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一期）民科中路、民科东路等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和旧路改造道路共9条，包括民科中路、民科东路、云正大道、云明大道、民汇一路、民汇二路、民汇四路（科泰三路-云明大道）、科泰二路、科泰四路。道路等级包括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对应设计速度60km/h、40km/h、30km/h，路线全长约8.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缆沟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河涌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4、结构形式：/

5、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6、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220,978.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勘察设计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1) 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IV等水准测量）、纵断面、横断面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检测、补勘等】。

(2) 设计工作：

1、完成中标项目方案的深化设计，编制方案的设计估算，完成报建通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

2、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初步设计评审；

3、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4、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5、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方案审查、专业报建、设计图纸评审、概预算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节能），以及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服务及专人驻场服务（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图纸修改、工程变更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含验收通过）等；包括申请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以及永久外水、永久外电的设计报批和出图。

6、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乙方提出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甲、乙方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8、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

(二)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工程设计必须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设计限额及标准

1、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为 103,274.57 万元，具体限额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文件为准。应按照甲、乙方的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和工程建设工期可控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评审。

（四）甲、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有权对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设计范围的，增加的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减小实施范围、内容的，按实际计算设计费，丙方无异议。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如果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增加实施范围、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丙方任何费用。供电工程（含临电）、供水工程（含临水）、燃气等需专业设计分包的项目，可指定分包或经甲、乙方批准后丙方直接分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由丙方直接支付给分包和相关单位，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自本服务项目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各项程序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

- 1、岩土工程勘察：丙方应在甲、乙方通知进场后 20 日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3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 2、地形测量：丙方应在甲、乙方通知进场后 15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 3、地下物探测：丙方应在甲、乙方通知进场后 3 日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7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 4、其它勘察成果：按本工程进度要求提供，不得耽误项目推进工期。

（二）工程设计

- 1、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 2、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5、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7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 6、发生方案及施工图变更，在接到甲、乙双方指令后应在 3 日历天内完成符合要求的变更文件，并附变更概算清单。
- 7、现场设计服务：自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按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 22,422,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21,152,830.19元)，税金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 1,269,169.81元)，增值税率为 6.0 %。

暂定合同总价包括：

- 1、暂定勘察费：(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叁万元整 (¥5,03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分 (¥ 4,745,283.02元)，税金为(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 284,716.98元)，增值税率为 6.0 %。
- 2、暂定设计费：(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 17,392,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 16,407,547.17元)，税金为(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 984,452.83元)，增值税率为 6.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上



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
- (4) 勘察、设计任务书;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乙方确认的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七、丙方承诺

丙方向甲、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乙方承诺

甲、乙方向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开户银行账号

1、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2、三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视为违约，丙方不得因此延误勘察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乙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事项，并协调和督促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所有支付的款项原则上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及收取，或者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批准后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各期请款需分别注明勘察或设计费。

十一、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



为。若甲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三、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支出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

十四、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共壹拾壹份，正本三份，副本八份。

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丙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三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服务供应商不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另册），对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丙方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丙方对乙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5、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七）方式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合同总价）10% 的履约保证金。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或甲、乙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具。履约保函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勘察设计费结算资料后 28 日历天内。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全部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588号白云金控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44

55

李



序号	3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3502.31 万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承担的工作	两阶段勘察设计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2566]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勘察设计【JG2025-179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3,821.1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万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6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6 月 3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6-03



穗民科管合〔2025〕第166号

正本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 (二期) 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2025-1-43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一篇 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高崇志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二路高新区产业创新园3号楼

勘察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建设规模及内容：

3.1、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和改造市政道路35条，全长约18.7公里；新建绿地约54.2万平方米。新建1座2×40预应力混凝土现浇梁桥及8座涵洞，最大排水管径D2000。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横一路(新广从路-纵一路)：长约224米，标准横断面宽15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2.横二路(纵六路-横三路)：长约774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3.横三路(纵六路-新广从路)：长约688米，标准横断面宽30米，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4.横四路(科盛路-新广从路)：长约1376米，标准横断面宽30-40米，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其中：科盛路至纵六路段为新建，长约650米；纵六路至新广从路段为改造，长约726米。

5.横五路(纵七路-纵二路)：长约929米，标准横断面宽15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6.横六路(云明大道-纵十二路)：长约627米，标准横断面宽30米，双向4车道，道路



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7. 横七路(北太路-北太路)：长约759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8. 横八路(北太路-北太路)：长约605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9. 横九路(新广从路-纵九路)：长约376米，标准横断面宽15-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0. 横十路(云明大道-科盛路)：长约820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1. 横十一路(纵十三路-云明大道)：长约365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2. 横十二路(纵十三路-云正大道)：长约382米，标准横断面宽40米，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3. 横十三路(纵十六路-新广从路)：长约561米，标准横断面宽30米，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4. 横十四路(纵十五路-纵十七路)：长约445米，标准横断面宽16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5. 纵一路(太苕路-横九路)：长约390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6. 纵二路(横三路-横五路)：长约448米，标准横断面宽15-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7. 纵三路(横三路-横五路)：长约467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8. 纵四路(北太路-民科东路)：长约995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9. 纵五路(北太路-民科东路)：长约1061米，标准横断面宽16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20. 纵六路(北太路-民科东路)：长约1194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21. 纵七路(横四路-民科东路)：长约483米，标准横断面宽40米，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



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22. 纵八路(北太路-横七路): 长约211米, 标准横断面宽15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3. 纵九路(和联路-横九路): 长约284米, 标准横断面宽26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4. 纵十路(北太路-民启三路): 长约679米, 标准横断面宽20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5. 纵十一路(北太路-横六路): 长约488米, 标准横断面宽15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6. 纵十二路(横十路-横六路): 长约304米, 标准横断面宽20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7. 纵十三路(民承四路-横十二路): 长约299米, 标准横断面宽30米, 双向4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8. 纵十四路(民承四路-横十二路): 长约290米, 标准横断面宽15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9. 纵十五路(民科东路-横十四路): 长约194米, 标准横断面宽16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0. 纵十六路(民科东路-横十三路): 长约433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标准横断面宽20米, 双向2车道,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1. 纵十七路(民科东路-横十三路): 长约349米, 标准横断面宽16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2. 纵十八路(横四路-民科东路): 长约327米, 标准断面宽16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3. 纵十九路(民科东路-东城支流): 长约128米, 标准横断面宽40米, 双向6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4. 纵二十路(民科东路-横十四路): 长约165米, 标准横断面宽20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5. 和联路(新广从路-太营路): 长约559米, 标准横断面宽40米, 双向6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属改造道路。

3.2、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城市等。(具体以



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4、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白发改投批[2024]136号。

5、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243502.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0509.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500.95万元(含建设用地费74856.84万元)，预备费12492.26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勘察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测绘、工程测量(IV等水准测量)、现状道路测量、管线竣工测量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项目概算(施工图深度)、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负责海绵城市设计等专项；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各阶段施工控制点交桩、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设计变更、设计分包等后续服务工作(如有)；配合编制竣工图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二)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工程设计必须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 设计限额及标准

1、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为140509.10万元，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遵循科学设计、风貌协调、彰显特色、经济、实用、可操作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的财政评审。

(四) 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有权对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自本服务项目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各程序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 工程勘察: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钻探方案及电子版。
- 2、提交钻探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二) 工程设计: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
- 2、初步设计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回复及修改稿(含编制概算书)。
- 3、初步设计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报审稿。
- 4、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回复及修改稿。
- 5、现场设计服务:自工程准备开工至设计缺陷责任期到期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按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382114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36048490.57 元, 税额为 2162909.43 元, 税率为 6%)。该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不再另行计算, 由乙方直接缴纳。其中:

- 1、暂定勘察费: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12986300.00 元);
- 2、暂定设计费: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252251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



方有新发布的履约监管办法，甲方将在官方网站中予以公示，乙方应该知晓并遵守。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二路高新区广北创新园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序号	4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384.54 万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担的工作	两阶段勘察设计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652]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JG2024-608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叁角伍分（¥3,384.6329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万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1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12-19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合同编号: 云重[2024]-钟太路勘设

承包人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粤交院[2023]三建I-92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本 五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及规模	内容
1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四等水准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本项目西起健康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接黄埔区钟太路。项目路线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6.56 公里,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跨京珠高速公路两侧辅道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1座总长 910 米大桥,桥梁最大跨径 80 米、3 座中小桥)、给排水工程(最大排水管径为 DN2000mm)、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电气自控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专项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179384.5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建安费用 106526.37 万元,管线迁改部分建安费用 2302.10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 勘察内容: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4.2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在开展勘察、设计作业前,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具备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对发

包人负责。

4.2.1 勘察单位任命（张金平）为勘察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专业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4.2.2 设计单位任命（陈万里）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4.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合同、管线会签意见（如有）、轨道交通部门意见（如有）等，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活动，并负责工程现场作业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操作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	1		已于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交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大纲	2	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勘察大纲文件	合同签订后10日
2	勘察及测量成果文件	8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地形勘察及测量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3	方案设计	8	编制各专业方案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4	初步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方案通过之日起10天内
5	施工图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通过后30天内
6	概算书	12		随初步设计文件一同提交,并送电子版文件
7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PDF和CAD格式)	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8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8	设计及竣工图	随施工图一同提交,竣工图在管线完工后汇编提交
9	竣工图(提供电子文件光盘2套,含PDF和CAD格式)	16	编制各专业竣工图文件	初步验收完成后20天内
10	所有规划及国土报建需提供的图纸资料(包括用地报批前期入案节点前所需的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管线综合平衡(如有必要)报审附图等)		各专业相关图纸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11	变更图纸	按双方约定	满足规范和变更要求	按变更会议约定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384.632935 万元(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叁角伍分),其中设计费为 2342.00 万元、勘察费为 1042.632935 万元)。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按工程设计费率 2.15% 执行。(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7.2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

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306号）指引要求，经设计咨询单位出具咨询成果后，发包人对超过5%以上节省的造价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可进行扣减。

7.3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凭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原件及有关部门要求的申请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最终由资金拨付部门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下（付款比例和时间以资金拨付部门批准为准）：

8.1 本合同生效五天内，承包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676.926587万元。

8.2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经有关部门批复，承包人按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45%（含预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五天内，承包人可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80%（不超过本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

8.3 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勘察设计合同结算后，承包人按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结清勘察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九条 概算控制

承包人应加强对设计图纸和设计概算的审查，建立健全自审、审核、审定和概算审查制度，确保概算真实反映设计图纸的内容和标准，使概算投资总额更加完整、合理和接近实际。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
(盖章) 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苏桐

承包人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
(盖章)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梁伟恒



序号	5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3646.52 万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承担的工作	两阶段设计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759]号

(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3-196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陆佰壹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45,610.7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亮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2日



孙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2日



陈渝山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 粤交院[2023]经营1-42号

项目名称: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云城投-GC-【2023】- 031 号

乙方(主):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成):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恒盛市政合(2023)11号

签订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8楼

乙方（施工单位）（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均赞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创路17号15层

乙方（设计单位）（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乙方（勘察单位）（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实行委托建设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全过程实施建设管理，在本合同中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代建合同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共同遵守。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同意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本合同的三方补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北侧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内。

3、工程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内的5条道路：

（一）横三路：长约1256米，道路红线宽45-52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



(二)横四路:长约 997.2 米,道路红线宽 20-26 米,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

(三)镇中北路北延段:长约 965 米,道路红线宽 45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

(四)纵二路:长约 366 米,道路红线宽 26-30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五)纵三路:长约 630 米,道路红线宽 45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管线(排水管最大管径 2000mm)、交通、照明、景观绿化(投资估算为 1050.17 万元)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4、本项目总投资 53646.5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5225.05 万元。

5、广东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编号: /。

6、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工程。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甲方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评审、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

2、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包干,勘察工作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

3、工程设计必须依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

4、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中对应价格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



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限额暂定为 45758.65 万元，其中勘察费限额暂定为 147.73 万元，设计费限额暂定为 838.12 万元，施工费限额暂定为 44772.80 万元，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施工图设计按基本建设流程执行并经建设单位审定后，由乙方编制项目相应的预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第三方审核。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价计算，编制完整的工程概算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经批复的项目概算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合同调整合同暂定价。

3、概、预算编制依据

3.1 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概算工程建安费（施工图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人、材、机等价格，套用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如果全部单位工程施工图未一次性出图，而是按照各单位工程分期分批出图的，不采用统一人、材、机价格计价基准期，分别按照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对应计取。“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是指在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了最终施工图审查意见文件上标注的日期，或以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时间证明为准。

（四）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工期控制目标：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8月底。工期开始日期：2023年6月初。（从乙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原则要求且内提交第一批详细勘察成果资料需满足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其他勘察成果按甲方要求限期提交。经甲方批准，工程勘察可以根据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施工许可证（含）前期各类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工作的各类设计文件。

2、设计施工图、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图预算由乙方主办方施工单位编制完成）等，可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的要求分期提交。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3日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率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440日历天全部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水、电、燃气、电梯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争创“双优”工程。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壹拾万柒仟捌佰元整（¥456107800.00元）。其中：

1、暂定含税勘察费：（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14773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2、暂定含税设计费：（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元整（¥8380000.00元），投标



下浮率为：0.01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本项目工程基本设计费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只计投标下浮率。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3、暂定含税工程施工造价：（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4462505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33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5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预）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合同相关主体方确认，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已完成的工作量则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超出范围或未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不予计算。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Σ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

2.1 基本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2.2 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Σ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专业设计费×（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2）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Σ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工程量。工



工程量暂以经甲方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工程量计算，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3) 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单价措施费单价=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中的措施费单价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times$ 工程量（经甲方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工程量）。

补充合同总价措施费=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的总价措施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外运费属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竣工结算以上措施项目费根据补充合同总价包干，不再调整。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4) 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其他项目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5)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6) 施工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施工部分补充合同暂定合同价含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支，结算多退少补。

4、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计量和支付费用。

5、在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后续仍需签订补充合同涉及工程造价的，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5)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8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孙斌



乙方(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创路17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乙方(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李江



乙方(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李江



附件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致：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潘海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施工部分，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江永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设计部分，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新叔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勘察部分，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07 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九、投标人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单位	颁发单位	备注
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湛江市调顺跨海大桥一期工程被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3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东莞市东江梨川大桥工程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4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翠亨新区马鞍岛环岛路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标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编号: 2021D0459

获奖证书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莞市东江梨川大桥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首页	社会组织	微信扫一扫
----	------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时间: 1991-09-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期	2022-06-09至2027-06-09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9-30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首页

社会组织

微信扫一扫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打印

下载

异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成立时间: 1986-10-28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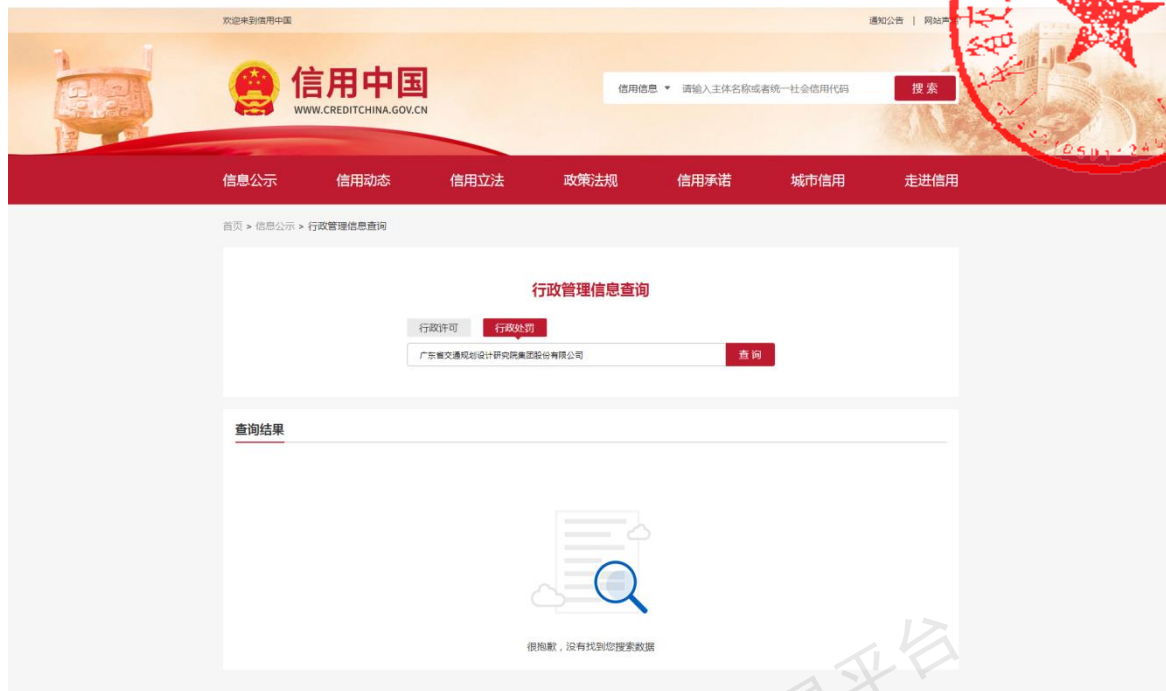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5-11-14至2029-11-13	登记管理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成立登记日期	1986-10-28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才培训、信息咨询、技术鉴定服务、商务服务、开展公益活动等。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603室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祥祥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慧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wa4

SWA4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否则将予以罚款、拘留;拒不履行的,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y3uh

Y3UH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 关键词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 x 案由: 行刑罪 x 裁判日期: 2023-01-01 TO 2026-08-25 x 全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李江山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4

91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2kax

2kax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44

91 李江山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 关键词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 案由: 行刑罪 裁判日期: 2023-01-01 TO 2026-08-25 全文: 李江山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设为首页 执行公开 服务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孔泽仁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4 11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x

验证码: mzwf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34 11 孔泽仁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 x 案由: 行刑罪 x 裁判日期: 2023-01-01 TO 2026-08-25 x 全文: 孔泽仁 x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